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額外資料：本公司於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重大投資、本公司放債業務以及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A. 重大投資

概覽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星火（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有重大投資。

星火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火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提供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星火集團可以在重慶經營小額企業貸款及個人消費貸款業務。

該項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105,046,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約17%。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星火集團之投資的表現已於年報第219頁披露。

未來展望

過去一年，香港及中國內地經濟因新冠疫情受到嚴重影響，持續實施防疫措施及政策導致復甦進程緩慢。星火集團之貸款融資及顧問服務業務亦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然而，根據星火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數據，星火集團之收入及溢利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改善。

展望未來，新冠病毒變異株及前景不明朗因素仍將對星火集團業務構成風險。然而，星火集團管理層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專注經營業務，以期減輕相關影響，為星火集團股東帶來回報。

本公司於星火集團之投資為中低風險水平被動式投資。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改於星火集團之投資水平。

B. 放債業務

概覽

本集團透過富強財務有限公司（「富強財務」）開展放債業務，富強財務為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強財務藉助本集團援助之資金提供放債服務，包括物業按揭、股份抵押及個人貸款。貸款期限一般為6至60個月。富強財務之客戶主要通過現有客戶及本集團管理層轉介而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富強財務之客戶包括(i)從事零售及資訊科技之公司；及(ii)於金融、貿易及電訊領域從業之個人。

內部監控程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富強財務一直依據其信貸及營運政策採取各種措施評估及控制風險。信貸政策適用於所有類型之放債業務，包括有抵押貸款及無抵押貸款。評估將從多個方面進行，包括所抵押資產之市值、對抵押品所有權之盡職審查、貸款價值比率、對借款人之法律背景調查、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能力（包括收入來源及現有未償還債務），以及在出現違約的情況下依法執行已抵押資產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

向富強財務提交之所有貸款申請均須通過三級人員之評估及審批程序。貸款申請首先由富強財務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然後轉交本集團風險及合規委員會的代表徵詢意見（如有）。最後，貸款申請須由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最終批准。

釐定貸款條款

貸款條款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借款人所述之資金用途；
- 借款人之流動資金情況；
- 借款人現有融資公司提供之現有貸款條款；
- 借款人之信用情況及還款記錄；
- 申請貸款之規模與本集團內部資本資源分配及規劃情況之對比；及
- 其他風險因素（如有）。

向借款人授出無抵押貸款之前，富強財務之管理層於開始內部評估及審批程序前將主要考慮借款人之資產水平。倘借款人能夠證明其資產達到足夠水平，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考慮建議授出無抵押貸款。為釐定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是否足夠，富強財務將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 借款人向富強財務申報之借款人所有資產之價值；及(ii) 相關貸款之擬定規模。一般而言，借款人資產之申報價值必須足以涵蓋擬定貸款。在慮及借款人之收入來源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後，亦將借款人償還貸款的能力考慮在內。於借款人被視作符合有關要求後，富強財務之管理層將認為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

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有關因素載於上文。儘管無抵押貸款之條款的釐定基準與有抵押貸款相同，但由於授出無抵押貸款之相關風險高於有抵押貸款（即使已慮及無抵押貸款之借款人必須達到足夠之資產水平），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無抵押貸款之利率將相應高於有抵押貸款之利率。富強財務之管理層認為，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相同，考慮到對無抵押貸款（在相關借款人之資產達到足夠水平之情況下）收取與其風險水平相稱之較高利率，故按相同基準釐定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貸款之條款屬合理。

視乎借款人之資產水平，於授出無抵押貸款前亦可能需要個人擔保。

重續貸款須遵守與授出新貸款相同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包括提供相關文件及由富強財務一名董事、風險及合規委員會代表及本集團指定的一名董事評估及批准）。

借款情況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有五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5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12%至15%。

於本公告日期，(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兩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2,500,000港元，年利率為12%及15%）已悉數結清；及(ii) 合共三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7,000,000港元，年利率介乎12%至13%。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的三筆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續。於考慮是否重續該等貸款時，富強財務考慮的因素包括(i) 就貸款提供的抵押品的價值（如適用）；(ii) 借款人、公司擔保人（如適用）及個人擔保人（如適用）的收入水平；及(iii) 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表現（即借款人是否已及時償還貸款利息）。該等貸款已根據上述富強財務之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重續。

收回應收貸款

富強財務每週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最新情況報告，以檢討富強財務未獲償還之貸款結餘總額、到期貸款及還款之收款情況。

富強財務亦設有適用於拖欠款項之收款指引。倘銀行轉賬失敗或支票未獲兌現，富強財務之代表將盡快聯絡借款人。倘拖欠還款達30日，富強財務將核查並確認借款人之最新未償還金額，並委任法律顧問向借款人發出正式催繳函。催繳函副本亦將寄發予擔保人（如適用）。倘拖欠還款達90日，富強財務將進一步發出最終警告：倘有關拖欠還款未能於14日內結清，富強財務將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所有記錄均將記錄在案，並定期向本集團董事報告最新情況。任何偏離收款指引之安排須由富強財務之董事審閱及批准。

C. 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資料

誠如年報第17頁所披露，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120,000,000港元擬用於根據「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在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上一次就申請成立合營公司（「申請」）之補充文件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提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時間表需待上述監管機構批准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申請仍有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中國證監會並無提供有關申請或其審批之時間表。據擬與本集團組建合營公司之合作夥伴告知，中國證監會沒有對申請作出積極回應。儘管中國證監會仍未作出回應，但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改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志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柳志偉博士（主席）及孫青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韓瀚霆先生及柳昊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健生先生、趙公直先生、李高峰先生及趙根先生。